

服务器综合防护系统策略库升级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乙 方： 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性支付剩余 30%
整, 小写: ¥1079
(二) 4.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综合防护系统策略库升级服务(项目编号: ZC2025-FW-182), 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经专家评审及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千捌佰元整 (¥359800.00)。

(二)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管理费、维保费、人员工资、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服务器综合防护系统策略库升级服务: 升级服务期限为三年, 云中心部署在内网, 包括内网管理中心 1 个, 服务器授权 24 个, 升级内容包括软件版本、应用漏洞防护特征库、威胁行为防护特征库、虚拟补丁特征库、主机系统防范策略库等。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价款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251860.00 元); 待整体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



性支付剩余 3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107940.00 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六、服务质量保证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 1 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

(三) 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 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 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 迅速排除故障。

(四) 服务响应: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紧急运行维护服务, 及时处理和系统升级相关的事务。出现系统故障时, 要求在 1 小时内响应, 一般故障要在 4 小时内解决, 系统故障 6 小时内解决。

(四) 售后服务: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信誉受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因维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2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如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权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任志

电话:

乙方: 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298861



违约责任、
而产生的维
修、评估、
费用、

传真:

传真: 029-812988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日期:

日期:

源
15395
15395

